

裁军谈判会议

Chinese

第一三三六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05 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豪尔赫·洛莫先生..... (墨西哥)

GE.16-08380 (EXT)



* 1 6 0 8 3 8 0 *

请回收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336 次全体会议开始。

在开始讨论此前公布的今日主题前,我谨提请各位注意,秘书处收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董事会主席伊斯特万·乔尔玛蒂大使关于在明天即 2015 年 2 月 11 日全体会议上向本会议发言的请求。各位可以回顾,两周前,瑞士大使向本会议通报了裁研所一直面临的运作问题。我相信,本会议在明天的互动辩论中拨出一些时间讨论这个问题是有所助益的。如果各位没有反对意见,我将指示秘书处通知乔尔玛蒂大使,我们愿在明天上午听他发言。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希望本次会议讨论以下两个问题。首先,请各位继续努力通过一项有关民间社会参加本会议的决定。随后,请各位进一步讨论有关本会议议事规则的其他问题。

关于民间社会参加本会议,各位可以回顾,上星期三,大家就我提交并载于 CD/WP.585 号文件的提案非常建设性地交流了观点。我听取了各位对于草案的所有观点和评论,其中很多促使我针对提出的意见与一些代表团开展进一步磋商并寻求澄清。因此,我对提案作了重大修订,以便尽量反映各位的关切。草案已于上星期四分发,现在作为 CD/WP.585/Rev.1 号文件提供给各位。我打算今天上午就这项新提案交流观点,如果可能的话,继而通过提案。

在各位就此主题发言前,请允许我强调以下几点。上份草案是基于这样一种假设构想的,即在完全借鉴本会议议事规则的情况下,采用此前商定的表述方式将会缓和抵制情绪。但结果并非如此,请允许我这样表述,两边阵营都对民间社会参加的问题提出了关切。新草案比起初步草案更为保守,后者对于民间社会可在本会议发挥作用提出了更高的目标。毋庸置疑,我和在座的一些人一样,倾向于采用一种开放得多的方式,更加开放和透明地对待民间社会参加问题。但我愿为争取通过草案而作出让步。希望两边阵营同样愿意相互作出妥协。新草案更加保守的特点与其他联合国论坛的做法相符。

以上是我的一些见解,现在请希望就 CD/WP.585/Rev.1 号文件所载提案草案发表观点的代表团发言。

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您就民间社会代表参加提交本会议修订决定草案。我们有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涉及民间社会代表参加本会议工作的执行部分第 1 段。您已经提出措辞来阐明哪些组织代表民间社会,该措辞也已在页脚作了说明。就此,我们谨提出以下问题:您是否只是提议应允许公众出席本会议,使其能在旁听席就座并观察会议工作,还是指非政府组织代表,他们可以对本会议工作特别是在谈判或磋商期间做出实际贡献,并能提交专家提案或评估?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如果每个希望与会的人都能参加本会议,这不但会为本会议在座的各位带来问题,还

会为安保服务带来问题。这样一来，若有裸体妇女突然从旁听席开始向我们投掷蛋黄酱之类的一些物质，我们将会面临安保问题。因此，或许最好再稍微详细说明这项决定的内容。

其次是关于执行部分最后一段，我们希望得到一些澄清。在《公约》框架内您主持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您表示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是要举行谈判，但举行议程项目讨论却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任务。这最后一段与您先前的表态不太一样。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白俄罗斯代表的评论，但我必须指出，我不太明白您所谓的安保问题是指什么。既然他们已在您上方的旁听席就座旁听，要想向您扔蛋黄酱的话，现在就可以扔。他们现在就可以这样做，而无需我们通过这项决定。因此，我不太明白您所谓的安保问题是指什么。

至于是否是指公众，那不是。草案明确指出是“民间社会代表”。您也知道，在通过万国宫安检门的时候，公众不出示相关证件就无法进入。这样一来，公众就与有资格进入万国宫的其他人员区别开来。我不赞同您有关听取民间社会发言有违本会议谈判任务的目标与宗旨的看法，因为我坚信，但您可能不确信，他们的意见对谈判非常有益。听取他们发言不但不会妨碍谈判，反而对谈判是一种很大和非常有用的投入。您提到我们可能需要某种表述方式。您是否愿意提出一些表述方式来消除您的关切？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 在此前的一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曾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我们欢迎本会议议程所涉问题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做出贡献。或许最好明确说明，我们这是在指专门研究国际安全问题、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组织。这样一切都明了。在准备参加本次全体会议期间，我查看了联合国的各个专门网站。网站列出了多达 30 万个代表民间社会的组织。如果我们在决定草案中采用“民间社会组织”这一措辞，秘书处甚至会在为所有代表提供足够的场地方面遇到很大的困难。即便只有 3,000 名而不是 30 万名代表出席，也会很难为其提供座位。本会议可能不得不改在另一会议厅举行。在通过各项决定方面，本会议须以务实的考虑为指导，并负责任地行事。组织工作方面的所有细节务必要通盘考虑，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如何实际参加本会议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您的意见。我们可能要再次探讨您的观点，但我要说，我看到两个人坐在旁听席。我没有看到 30 万人。这是有些差别的。如果收到 30 万份申请，那我们就要审查今天作出的决定。不过，我不会因为假设本会议可能会涌入成千上万名民间社会与会人员而作出任何决定。我们来听听其他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请求发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要说的是，美国在各类裁军活动中与民间社会保持着密切和广泛的对话，我们重视民间社会代表为我国国家政策审议和制订工作作出的贡献。在审议各项提案，例如 CD/WP.585/Rev.1 号文件所

载提案方面，我们铭记着在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成员国谈判机构这一核心任务背景下促进民间社会参加的各种方案和机会。在审查此项提案的过程中，我们对于从实际角度设想的内容提出了一些问题。请允许我提出几个问题。

首先，关于执行部分第 1 段，您能否界定指定为“闭门”的裁谈会会议是指什么？本会议议事规则提到了全体会议、公开会议、非公开会议、非正式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但并未提及闭门会议本身。第 20 条规定，“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议事规则并未规定非正式会议和/或附属机构会议是公开会议还是非公开会议。但第 35 条指出，本会议“还可决定邀请”观察员国“参加非正式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按照本会议传统惯例，这条解读为是指非正式会议和/或附属机构会议为非公开会议，不向观察员国或公众开放，除非本会议在特定情况下另有决定。因此，取决于如何解读指定为闭门会议的含义，可以认定适用本会议的现行做法，或者可以认定民间社会代表不同于观察员国，会被允许出席本会议并未明确指定为闭门会议的任何会议。

我的第二个问题也涉及执行部分第 1 段，即“出席”到底是指什么？它是指民间社会代表只是受邀观察和听取发言，还是指要让他们有权发言或至少有权请求发言？执行部分第 2 段指出，将会预留某些特定的全体会议供非政府组织向本会议“发言”。这是不是说只会邀请民间社会代表在专门分配的全体会议期间发言？若是这样，这是否包括答辩权？

我的第三个问题依然涉及执行部分第 1 段，即民间社会代表入座“指定区域”是指什么？众所周知，出席本会议公开会议的民间社会代表目前均在旁听席就座，不设名牌或话筒。提案草案是否有其他设想？若要在全体会议层保留席位，这种座位是否设置名牌和/或话筒？除了全体会议层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代表团，会议厅是否有足够的空间来容纳民间社会代表？

我的最后一个问题，我会长话短说，涉及执行部分第 2 段。如何结合执行部分第 1 段理解执行部分第 2 段？是否是指只会在这些预留的会议上邀请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我再快速提一下脚注 1，“本会议核准民间社会组织名单”是指什么？是否是指将所有民间社会代表的请求作为一揽子方案来作出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美国大使提出的问题。我来一一作答。

的确，议事规则规定要举行公开会议，因此“闭门”一词是指“公开”的反面意思。凡是本会议决定不举行公开会议，民间社会将无法出席。

关于您最后一个问题提到的发言权，我想您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本提案其实是指会专门指定会议供民间社会发言，也就是说，他们不会在出席其他会议期间发言。他们会出席，但不会发言。他们会听取发言。关于答辩权，我想您的意思是，凡有民间社会发言，成员有权回应其在此类会议上的发言。

关于保留席位，答案是肯定的。这一做法的根本目的是要请他们走下旁听席坐到实际的会议室。保留席位的想法是指，成员必须拥有保留席位，观察员——确切地说，非成员国——拥有保留席位，民间社会代表也必须拥有保留席位。如

果我们限定民间社会在上层旁听席就座，而不允许其坐进本会议室，那我认为讨论民间社会参加就没有什么意义。这就是根本目的。您若认为他们不应坐进会议室，那非常坦率地讲，我认为讨论民间社会参加就没有意义。

关于请求名单，您可以回顾，它适用于并非本会议成员的国家。秘书处会收到个别请求。如果收到多份申请，我们会将其作为一揽子办法加以考虑，比如今年会议开始的时候，我们收到了 10 或 12 份请求——我们宣读了 10 或 12 个希望参加的国家名单。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就邀请他们走下坐进会议室。设想要对民间社会遵循同样的程序，继而就可能带来场地的问题。如果有一天本会议获得了巨大成功，使得民间社会代表接踵而至，我们可能决定，除了已被接受的代表以外，无法接受更多代表。这些规定旨在专门解决民间社会参加的针对性问题，这就回到了白俄罗斯提出的观点。最后，本会议有可能基于相关性或针对性，或在您看来今后某个时候，我并不知道何时，基于场地因素，拒绝或反对民间社会代表参加。

我希望回答了您的问题，大使。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感谢您作出了一些澄清。我会报回首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俄罗斯联邦大使发言。

德伊尼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只能赞同今天及此前的会议上本会议室提出的评论，事实上它们只是评论。其中一些见解似乎与草案没有直接关系，但它们直接涉及到了这个问题的审议方式。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上次会议上，有一个代表团提议观望非正式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的结果，然后再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问题不仅如此。

显然，绝大多数非政府组织目前都依附某个特定国家。共同点一直是国家利益，而在这个机构中，国家利益则由参加本会议的国家代表团代表。这样就带来了问题，也就是说，某个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是否反映了某个国家的国家利益，以及这种意见是否被充分纳入国家立场并被有关代表团表达。如果不是，那我们就安置了一颗定时炸弹，当某个国家性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并表达了不同于其运作或注册所在国代表团的意见时，炸弹就会爆炸。俄罗斯联邦与民间社会积极合作，并特别考虑到了现实存在的这种共同点，由此确保其能够反映各方的意见，而不只是个别组织的意见。

我们将要作出的决定不可逆转。当然，本会议正在继续推进努力，寻求出路走出迄今持续了 18 年之久的复杂局面，目前我们不但本可以赞同非政府组织出席，还可以赞同其参加。不过，当我们开始谈判之时，局面将会发生巨变。这样一来，本会议作为极其敏感的国家安全问题方面的国际谈判论坛所具有的独特性将会成为热点。因此，请问各位：非政府组织出席是否妥当？众所周知，谈判只有在较为私密的环境中才能有所建树。

此外，各位也都知道，我们已经邀请了各领域的专家参加非正式磋商。为此，我们需要的不过是一次性的决定，这些领域的专家有机会直接提请本会议关注其观点。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就本会议框架以外的专家专业意见而言，根本不存在任何障碍。无需另作决定。

回到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民间社会的国家身份问题上：民间社会本身不具有国际性。恰恰是墨西哥代表团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范例，可供其他积极寻求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本会议的代表团仿效。当然可以墨西哥为例。如果认为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符合本国的基本安全利益，那就让非政府组织代表加入官方代表团、请其发言并让其代表贵国代表团发言，更确切地说是代表贵国政府发言。没人禁止这种做法，也无需另作决定。

具体来说，关于草案：拟议决定草案给予非政府组织的地位事实上高于议事规则给予国际专门组织以及裁军和不扩散组织的地位，而后者恰恰是国家间机构。如何考虑它？如何看待它？完全不公平。此类组织拥有更大的专家潜力。希望对此争辩的人可能会这样做。我们应当讨论这个问题。

还有一些我没有留意到的问题。关于上个决定，墨西哥代表称那完全是另一个决定，人们可以同意这种说法。那么，我们现在要以什么为准？议事规则，特别是要参考第 42 条。我们当时就曾试图明确那个决定与议事规则规定的地位或模式之间有何关系。我在这种联系中发现，这个决定是直接要重新审议第 42 条，不管别人说什么来劝服我改变看法，第 42 条自然无法保持原样了。

我国代表团也在设法解决另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并不新鲜：这样一个为非政府组织参加本会议制定议事规则的决定，它的主要和基本部分为何放在脚注里？这是该决定的一个重要部分。此外，它甚至并未提及其他代表团已就我们如何制定筛选条件并作出决定提出了完全合理和正确的问题。虽然口口声声说要制定筛选条件并作出决定，但拟议草案从一开始就没有确立资格或标准来审查排除与裁军事务无关的非政府组织，比如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举例来说，在座有一个代表团提到了一个与裁军事务或政策无关但非常活跃的组织：费曼，这个组织的活动无非是冒犯了正常人。

归根结底，所有这些都使我们的工作复杂化，尤其使我们的优先事项更为复杂，即负责寻找出路走出长达 18 年的僵局，并商定一项工作计划。虽然我们起初完全赞同墨西哥担任主席期间为商定一项工作计划作出的努力，但依我看，邀请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想法会让我们分心，而无法共同努力寻求解决这一僵局背后的根源问题，因而无助于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已经产生了各种意见，它们完全足以动摇工作并分化本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俄罗斯大使的评论。我来逐一回应他的观点。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相关性或针对性问题，您提到的脚注正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若某个民间社会组织与本机构的工作和讨论无关，那脚注就是通过不接受其参加来解决这个问题。第 42 条有关来文问题，而不涉及参加问题：这完全

是两码事。没人试图修正这条。有一段承认可能有些规定涉及了非政府组织，但这段是说，我在此宣读，“尽管”。这就是说，尽管存在这一事实，但它不是要修正这条规定，并且要适用下一段。之所以应您的要求补充提出了这段，是因为您对我们如何能完全不参照议事规则而独立作出决定提出了质疑。以上便是我对您的问题和关切作出的回应。

关于非政府组织，从定义上来讲，此类组织可能与所在国政府持相同或不同的观点。另外，这些组织大多不是国家性组织，而是国际组织。它们不属于任何特定的国家。即便是来自某个国家，它们的目标也不是与政府持相同观点。这正是我们要请他们参加的原因，除非您不欢迎与政府持不同观点。我坚信这是受欢迎的。我相信，这会充实我们的讨论，听取不同观点正是请民间社会参加本机构或其他论坛的根本目的。这正是民间社会的根本目的：不是要与政府持相同观点，而是要提出其他观点。我们的确作了尝试。我们请一个民间社会的成员加入我国代表团，但这是因为此人无法以其他形式参加。他不是要与政府统一立场——恰恰相反。他是要向我们提出自己的观点，可能有所不同，会带来一个不同的视角。这正是民间社会的丰富性所在。这也是为什么我深信本机构需要民间社会参加。这与现状有何不同？有何区别？区别在于，他们不必坐在会议室角落里，我们可以在指定会议中听取他们的看法。这会产生影响，我们必须倾听他们，我相信这能让人充实。

有关总体上的关切，我要指出，现状并未见效，并且 18 年来从未发挥过成效。因此，固守现状可能不是走出僵局的解决方案。走出僵局的一条途径可能是要改变现状，变换角度看待问题，并且尝试其他事物。我相信，民间社会的参加可能对此起到促进作用。您或许并不赞同，但我坚信，民间社会的参加的确有助于我们走出僵局。反方论点是已经停滞了 18 年。现状就是有力的证据，证明本次会议并不行之有效，并且 18 年来从未起到过作用。那么，为何不作下尝试？为何不尝试其他方法？为何不借鉴其他论坛的做法？如果得到允许，我稍后回过头来论述这点。

请塞内加尔大使发言。

塞纳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这是我首次在这个庄严的会议上发言，我谨向各位表明，我愿本着建设性的精神与各位全力合作。我也要向主席先生担任主席表示祝贺。我对您能成功开展会议工作抱有十足的信心。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仍无法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尽管历任主席都已尽力，包括您也欣然提交了草案供大家审议。

回到目前的辩论上来，我们应作为萨赫勒人作出自己微薄的贡献：我们已在民间社会的帮助下促成了两届政府更迭。塞内加尔已在和平、平静和稳定中改选了两届总统，正是提供了大力和出色支持的民间社会使得这成为了可能。

不仅如此，我国所处的萨赫勒地区现在到处充斥各种武器，包括毁灭性武器和逃脱了国家管制的武器，这正是扩散的原因。今天，民间社会作为一个预警和

监督系统发挥了作用，起到了大力的咨询和支持作用，得到了萨赫勒地区各国的赞赏。因此，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您的草案，并在看到以下两个要素令人鼓舞以后更加表示支持：首先，要求在任何形式的参加或任何人发言前须事先获得授权；其次，接受对希望发言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我认为，一个组织必须在填写申请前提供申请依据，才能获得通过。但申请一旦获得通过，我国代表团相信，发言授权不应带来任何严重问题。

目前，裁军谈判会议与民间社会还安排于 3 月 19 日举行会议。我们相信，这个活动的成果有助于我们基于协商一致作出明智的决定，包含双方的观点和共识。我们相信，在经历了 18 年的僵局后，我们不能继续加深同样的担忧，也不能继续被民间社会参加方面的相同问题牵绊。我们相信，无论如何，民间社会的参加只会有助于找到一个解决方案。此刻，我知道裁军是一个极为敏感的主题，它涉及非常复杂的问题和安全问题。因此，让各国自行解决这个问题的做法很有可能会造成困难。但是，正如主席先生您本人雄辩地指出，我们若向民间社会敞开大门，这或许有助于找到解决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塞内加尔大使的评论，并特别感谢他的支持。我要借这个机会指出，在座的有些人已经或试图把本决定草案与将于 3 月举行的民间社会论坛联系起来。这完全是两码事。它们都有民间社会参加，但二者之间并没有联系。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就在这个会议室里，我们讨论的是民间社会参加的问题。那个论坛是由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更确切地说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主任以个人身份组织的，目的是讨论裁军相关问题，但与本会议室讨论的民间社会参加的问题毫无联系。那是一个在本会议室以外举行的民间社会论坛，我们同样表示欢迎。我鼓励大家区分手头的这两个问题。

现在请日本大使发言。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鉴于日本不断与民间社会加强关系，并非常重视民间社会参与裁军事务，特别是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我们对您尽力寻找方法加强民间社会参加裁军谈判会议表示赞赏。

我们认为，您有关民间社会参加的提案是一个积极步骤，促进了本会议的建设性讨论。虽然需要做些澄清或改进，但我们基本上可以认可经修订的草案。与此同时，我们听到一些成员国提出了各种意见：必须具体讨论这些问题。举例来说，我们最好全面地进一步讨论如何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审查我们的工作方法，包括议事规则。有鉴于此，您可以回顾，去年 7 月时任本会议主席的肯尼亚大使提议，在不违反第 18 条协商一致规则的情况下，针对本会议工作方法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他请当时的各区域集团协调员在各自集团研究他的提案并提出观点。

主席先生，您或许在本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提案，但我们设想，不妨考虑设立这样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在工作方法审查中着手解决民间社会的问题。

最后，我们对将于 3 月 19 日举行的民间社会论坛表示欢迎。我们也可以基于此次论坛的结果，思考如何加强民间社会参加本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日本大使的评论。请允许我与您交流一些想法。首先，您看透了我的心思：今天会议的第二部分将会讨论工作方法，我们会在今天上午的晚些时候加以讨论。

关于论坛的问题，我坚持认为有必要加以区分。论坛不会讨论民间社会参加本会议的问题。它会讨论实质性问题。因此，我真的不认为需要观望民间社会论坛来尝试了解是否需要开门欢迎民间社会参加或者这样做是否有所助益。我的确没有看到其中的联系，因为民间社会参加本会议的问题并不是论坛讨论的主题——它将是论坛的实质。

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

里凯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的发言不会太长。我只想说，总体而言，法国显然大力支持任何有助于加强主管当局与民间社会之间关系并注入生气的提案。这种互动，这种合力，使他们得以相辅相成地行事，从而可以启发我们的工作。不单在国家一级，在国际舞台上的多边范畴内也是如此，包括裁军事务。这恰恰正是我们支持于 3 月 19 日举行民间社会论坛这一想法的原因。我们也强调，此次活动务必要确保包容性和多样性，从而使各种观点得以表达。具体来说，我认为民间社会的各类参与者最好都要参加。当然，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但也是指学术界和智囊团。必要时包括私营部门等。我认为，的确必须区分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举例来说，这意味着我们可以邀请名流参与其中，而他们未必与某个组织或具体机构有所关系。我特别想到的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感谢您在本次会议开始时建议我们认真听取乔尔玛蒂大使对于这个主题的见解。

不言而喻，法国大力支持邀请广义上的民间社会参与我们的审议工作，以及有关设立对话和讨论交流空间的大致构想。但我相信，这要加以考虑，顾及这个会议厅的规格。主席先生，我注意到您在本次会议开始时表示，您提交的案文符合国际机构的普遍做法。的确是这样，但我认为，我们必须铭记本机构也就是裁军谈判会议的具体特点，它首先是一个政府间谈判机构。我们不可造成这样一种局面，即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会干扰我们执行任务，而巧合与非常遗憾的是，我们 19 年来一直在执行任务方面面临严重问题。

至于草案，可以提出一些问题。各位发言者已经提到了。具体地说，我们对措辞有个疑问。由于案文以英文编写，我们尚未看到法文版，“to attend”(“出席”)一词的用法在出席的意义上产生了疑问，具体来说，它是指到场出席还是指参加讨论。

我们还有一个问题，我们注意到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的措辞有一处出入。前者指民间社会代表，而后者指非政府组织。这两个词是否同指一个团体？若是

这样，为何不用相同的措辞？这是不是说，两段在实质性内容或措辞方面有所差别？

还有一点是关于脚注，一些代表团已经提到了。在我们看来，这些脚注确实非常有用，涵盖了一些非常重要的程序性要素，具体来说，涵盖了规定民间社会代表如何提交参加申请以及此类申请如何批准的程序性要素。此类要素一般列入案文正文而不是脚注。将其列入脚注是否有特别的原因？鉴于其他代表团已经提出了余下的问题，我的发言到底为止。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法国的评论。我来逐个回应这些评论。

如同以往一样，本决定草案提供其他语文版本。我手上就有法文版。英文是说“attend”(“出席”)，法文是说“assister”(“出席”)。我希望说清楚这一问题了。

执行部分第2段“非政府组织”一词的用法是一样的。初衷是要描述将要举行的会议类别。“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会议”是指本会议成员与民间社会代表之间的会议。

至于脚注，您也知道，脚注与正文拥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此不会产生影响——它只会便于阅读本决定。为避免使其过于复杂，我们采用了别处经常用到的一种手法来便于阅读案文。但各位作为律师都知道，它不会仅仅因为是脚注而在地位上有任何降低。

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对您担任主席期间为切实推动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我的评论与法国代表发表的意见类似。它是关于提案中“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用词的变异。以我粗浅的理解，我认为第一个词的范围比第二个词更广。非政府组织可以视作民间社会的一部分，但不是整个民间社会。所以我认为，为了准确、具体和明确起见，应在提案中采用明晰的用词来为各成员国提供清晰的理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埃及代表提出的建设性建议，或许这能消除法国对用词的关切。或许我们应在两段中的用词上保持一致。但您可能赞同的是，比起此刻正在开展的这种讨论，它是比较次要的。

请瑞士代表发言。

马斯梅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谨感谢您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有关民间社会参加我们工作的决定草案及其修订版，从而促使我们审议一个回避了太久的话题。

您散发的决定草案提出了一些问题，它们同样需要很多答案。首先是一个原则问题，即裁军谈判会议是否应向民间社会开放，便于其进一步参加。我们已在这个主题上阐明了观点，所以我会简单论述这个问题。

过去 15 年间，民间社会展现出了可为众多裁军进程之中的讨论贡献更多的价值，这种贡献已经成为了众多圈子里的一个常态。我们充分赞同您的观点，为了摆脱本会议的现状，我们还必须认真审视自身操作模式，以及如何纳入外部与会人员，并应在本机构与其着手对话。我们还要感谢您澄清了非政府组织的跨国性质和作用，我们对此表示赞同。

第二个问题关于哪些民间社会成员应参加我们的工作。我们认为，民间社会参加的复杂程度不应超出必要范畴。与此同时，我们赞同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提出的论点，即民间社会成员须为我们的工作增值，因此他们必须在我们的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能力。我们也对这样一种论点表示理解，即裁军谈判会议有时讨论敏感主题，无法向随便任何人开放。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决定草案修订版提出的方法满足了精简程序与选择性接受的双重目标，按照这种方法，希望参加我们工作的民间社会成员必须事先或在年会开始时表明意愿，同时申请名单须由本会议核实。

最后是“谁”参加的问题。今天上午已经提到了这点。在我们着手考虑应为哪些民间社会成员提供机会参加我们的工作，可能最好还要就国际组织参加本会议各次会议着手开展类似的审议工作。

第三个问题有关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限定因素。显然，非政府组织应能领取本会议的正式文件并提交书面材料。实际上，根据 2004 年本会议第九四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它们一般来说已享有了这项权利，因为该决定包括一项有关民间社会参加的决定。我们认为，根据经修订的决定草案的建议，将本会议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定为一项常规做法，是为巩固非政府组织参加我们工作而起码可做的。

我们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允许针对性的互动，也就是说，在我们着手讨论具体的议程主题时，并在民间社会代表对所讨论主题拥有宝贵的专门知识的情况下，允许他们参加讨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制定一种程序，规定主席可以提交民间社会代表的发言授权供本会议核准。不过，如果裁军谈判会议接受眼前提交的决定所含限定因素，我们自然会支持这个决定。

我们的最后一点涉及如何在本会议工作中监管民间社会参加。显然，我们不反对在必要时修正议事规则。但我们注意到，随着时间的推移，民间社会参加本会议工作的情况有所发展，而这仅仅基于本会议作出的决定，并非基于议事规则修正案。正像我前面说的那样，本会议有关此类参加问题的主要决定是在 2004 年 2 月本机构第 946 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2010 年，本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决定，允许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这一非政府组织每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直接发表一次讲话，无需通过其秘书长发言。显然应当优先采用这种简单通过决定的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瑞士代表的评论。我确实赞同您的观点，即比起本草案的提议，最好进一步加大民间社会的参加。但我相信，比起目标更高的方

法，妥协或许更有可能取得成功。我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指出，我在降低本人诉求和期望的情况下提出了提案，以此希望对方阵营会作出妥协并与希望看到加大民间社会参加的人达成一致。

关于国际组织的问题，您也是正确的。这个问题比您说的复杂一些。每任主席只有四周时间开展工作，这是我们应当反思的；我会等到反思我的经验时谈谈这一点。四周的时间并不足以作出切实贡献，只能稍作尝试。因此，我必须选择战场，而我选择民间社会是出于一致性和信仰的原因。如果给我更多时间，也应该探讨国际组织的问题。

现在请荷兰大使发言。

范德瓦斯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感谢主席先生迄今作出的努力。关于这份草案，荷兰总的来说始终支持民间社会。但我们必须看到这在哪些领域带来了巨大的增值——我们认为，正如其他人说的，专门知识是一个重要要素。因此，我们不要求获得全面贡献，但具体来说，我们要求获得广泛的专门知识。在这个意义上，正如我们的瑞士同事指出的，我们也认为国际组织参加其中是有所帮助的。参加规则极其重要，虽然我们看到您明确区分了 2015 年 3 月 19 日的会议与本次会议——顺便一提，我们会为 3 月 19 日的会议作出贡献——但我们认为我们需要一个非常明确的认识，特别是对两个脚注。关于第一个脚注，我认为还有一些问题：是不是说本会议的核准时效为一年？这是否既定规则？这是一点。第二个问题涉及书面材料：通过这种程序向本会议提交的书面材料有何地位？是否作为正式文件？是否具有一些其他属性？我们需要密切审视以上问题，因为我认为国家与非政府组织起到的作用明显不同。

最后，我们重视您在支持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加方面作出的努力，希望我们也会在这任富有抱负的主席领导下探讨扩大成员资格的问题，因为我们相信还有非常重要的问题，并且正如我们在本机构多次指出的，我们认为需要解决这个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荷兰大使的见解。关于最后一个问题，我期待明天在我们为有关扩大本会议的互动辩论安排的会议上听取您的看法。您若一直关注我的努力目标，就会发现我选择了自己的战场：第一个是民间社会参加；第二个正如日本大使预见的是工作方法；第三个是扩大本会议。这是您要面临的三个主题。我期待您明天的发言，看看我们能否在扩大问题上有所进展。

关于民间社会参加，您的两个问题中有一个涉及脚注的含义。脚注非常明确，因为它是说应在年会第一期会议开始前两周提出申请。这就意味着，必须针对每次年会提出申请。这符合本会议非成员国家适用的做法。上周，各位之中有人表示关切，即我们给予民间社会的地位为何要高于本会议非成员的地位。这正是我另外编写一份草案的一个原因，它有助于预防发生这种情况，因为各位之中有人无法接受民间社会的地位高于非成员国家。现在，我们会要求民间社会与非成员国家遵循同样的程序，这就意味着，他们每年都要提前两周提出参加申请。

关于处理民间社会来文的问题，我要请秘书予以回应。

冯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秘书处确收到了民间社会的来文。您可以回顾，根据议事规则，我们收取民间社会的来文。有时，民间社会代表就把文件放在会议室入口，各位肯定见过。基本上情况就是这样。议事规则第 42 条规定了如何处理民间社会的来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秘书处介绍情况。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纳特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对主席先生您散发 CD/WP.585/Rev.1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表示感谢。我们认真听取了今天和上次全体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我国代表团认为，虽然裁军谈判会议是一个成员国制机构，但仍有空间与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研究机构进行互动。我们重视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对裁军问题的建言献策。我们也欢迎代理秘书长组织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

我们会评估以下两类的任何提案，即旨在加强与民间社会在议事规则框架内的互动，以及加深考虑本会议如何最大限度地从非政府组织视角中受益，这不限于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很多代表团已经指出，决定草案所载提案实际上是要修订本会议议事规则。我们也指出，需要进一步明确决定草案的若干内容，包括参加的模式和标准、设想的特别会议以及如何开展相关报告工作。以上是我国首都提出的一些问题。

我们并不反对关于与民间社会互动的决定——这事实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但我们的确赞同本会议需要进一步审议和讨论这项提案的观点。我们也期待在就该主题作出决定前评估将于 3 月 19 日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的经验。主席先生，我们已经听取了您关于以上两项活动没有联系的观点，但我们深信，3 月 19 日的活动会为我们推动这个问题提供经验教训。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印度代表。现在请中国代表发言。

沈健先生(中国)：谢谢主席先生，首先感谢您提出新稿——关于民间社会参与裁谈会工作问题的新的建议草案。新稿草案在一定程度上吸取了 2 月 4 日全会讨论中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考虑到裁谈会工作现实，有助于各方进一步凝聚共识。

中方重视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长期以来为推动国际军控、裁军与防扩散进程作出的努力和发挥的作用，支持以适当的方式、适当的形式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围绕相关问题的对话。3 月 19 日将举行裁谈会民间社会论坛，这为裁谈会成员国与民间社会代表开展交流和对话提供了很好的机会。中方期待届时与各方就有关问题交换看法。

中方注意到，主席刚才多次强调这一论坛与民间社会参与裁谈会工作的决定存在区别。但我们认为，这一论坛的实质是裁谈会成员国与民间社会开展交流，

与民间社会参与裁谈会工作的目标是有一定关系的，对于讨论民间社会参与裁谈会工作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中方认为，裁谈会是一个独特的机构，包括核裁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等裁谈会各项议题涉及到各国的国家军事安全利益。

主权国家承担着维护本国根本安全利益的主要责任，应是参与裁谈会工作的主体。裁谈会议事规则对非政府组织参与会议的方式也有明确的规定，可以作为非政府组织参与裁谈会工作的主要依据。

中方认真研究了主席提出的新草案。与刚才一些同事一样，也认为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澄清，特别是如何界定民间社会。

执行部分第1段里的民间社会与执行部分第2段里的非政府组织有何区别？是否需要以及如何制定审查参与裁谈会工作的民间社会代表的资格？中方认为民间社会与非成员国的性质不同，民间社会的背景也比较复杂，正如这个文件的脚注中提出的，两周时间是否足够成员国审查成员国的资格，这可能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此外，还有一些问题，例如民间社会或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的具体形式。当然，中方也注意到主席刚才作出的澄清，我们会报回首都研究。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目前的决定是否与现有的议事规则产生冲突。我们注意到刚才一些同事也提到这一决定与议事规则的关系问题。

以上是我们对主席提出的新草案的一些疑问，我们愿意与各方就有关问题交换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中国代表的见解。正如我刚才所说的，我认为这项提案与议事规则完全没有冲突。我认为它经过了认真起草，因此考虑到了议事规则已对民间社会作出相关规定这一事实，但此规定非彼规定。因此，并不存在冲突。有一个非常常用的法律技巧来规避冲突，它就在议事规则中。所以，我不认为存在任何与议事规则冲突的情况。

关于如何界定“民间社会”的问题，第一个脚注明确规定，本会议也就是本机构，将会通过接受或拒绝参加申请来界定民间社会。没有比这更简便的方法了。由你们决定是否接受。以上就是界定问题，我想你们在作出这一决定的时候会考虑这些代表是否具有相关性或针对性。

目前，我们一直提到民间社会论坛，所以我要请秘书处提请各位注意民间社会论坛的含义，因为大家似乎在建立某些联系，或许对民间社会论坛的宗旨与目标方面有所困惑。听完秘书处介绍情况后，我要请各位思考，是否真的认为民间社会论坛将会有所影响，它是否会影响或改变各位对民间社会参加的立场。我相信不会的，因为这是另一码事。当然了，这由各位决定。我们来听取秘书处介绍情况，看看各位是否还坚信你们对民间社会参加的立场取决于那个论坛的成果。

冯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在规划民间社会论坛期间, 代理秘书长面临了一些选择, 包括论坛应该重点探讨实质性问题, 还是应该重点讨论程序性问题即工作方法问题, 或者兼顾两者。经过漫长的思考, 他选择重点探讨实质性问题, 这就意味着, 论坛将围绕本会议的四个核心问题来组织, 而在每个核心问题上, 成员国、专家和民间社会专家都会就具体的核心问题交流观点。将会针对四个核心问题举行四个小组会议。最后会举办总结会议, 便于论坛总结讨论情况。所以, 论坛不涉及程序性问题, 也就是民间社会如何参加本会议, 但论坛会创造一些空间, 便于民间社会与本会议之间在本会议一直处理的核心问题方面进行互动。代理秘书长视之为在民间社会与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建立对话的第一步。再者, 论坛不会向各位今天上午讨论的这样, 探讨民间社会参加本会议的方式和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秘书处作出澄清。现在请意大利大使发言。

马蒂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要感谢主席先生您为进一步推动裁军谈判会议活动作出的努力。我们对您致力于重启本会议规范性工作表示赞赏, 正如我在此前的发言中指出的, 我们的目标是维护本会议的作用, 并尽全力克服当前的僵局。

有鉴于此, 我们欢迎有关推动讨论本会议与民间社会之间关系的倡议。正如其他成员国和代表团强调指出的, 我们不得不重申, 我们重视加强与民间社会各相关行动方的对话, 并重视他们对本会议活动作出的贡献。

我们坚信, 本会议只会在与民间社会更多互动中受益, 当然, 这要采取恰当的模式。正如我之前表示的, 这有助于本会议获得宝贵的外部投入和专门知识, 从而推动自身工作。

有鉴于此, 我们欢迎代理秘书长默勒先生就 3 月召开非正式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提出的倡议。我们完全了解两项倡议之间的区别, 但我们依然期待这次会议, 并期望获得反馈意见, 了解按照代理秘书长最初的设想将其作为经常性活动举办的恰当性, 以便促进本会议与民间社会之间更多互动。

的确, 两项倡议之间没有联系, 但我看到民间社会代表有意对这一辩论作出贡献。

我们赞同本会议应以全新的角度审视此事的观点。我们也认为, 需要更好地了解民间社会如何看待我们在这个论坛辩论的问题, 以便评估其预期并发现有助于我们开展工作的构想。与此同时, 同样重要的是, 我们要允许民间社会参加并更好地了解我们的立场和关切。

在这方面, 我们赞赏您努力就此问题提交提案, 我们积极地注意到了您的新版提案。在我们看来, 它在上份提案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并奠定了良好基础, 便于我们进一步思考和继续讨论这个非常重要的主题, 同时它也澄清和进一步讨论了许多代表团提出的观点。

主席先生，我向您保证，我们将会继续支持您在这个方向上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意大利大使。以下发言者请求发言，请允许我随后不再接受发言请求：阿根廷、伊朗、瑞典、土耳其、阿尔及利亚、南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巴西。接下来，我们不再接受发言请求，以便在我总结本次讨论情况后进入下一个问题。

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西玛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以西班牙语发言，就案文西班牙文版向您提问。

首先，请允许我注意到您多次表示您“选择战场”。我最近才抵达日内瓦，无意成为您的战斗目标，但我要求获得一些澄清。我正在查阅文件的西班牙文版，其中提到促进“una interacción mayor y más oficial”(“更多和更加官方的互动”)。主席先生，我们或许来自世界的另一边，我们的西班牙语水平不一定最好，但这个措辞听起来并不恰当。我不了解“更加官方”是指什么。是说此前的互动有些官方性质，现在要加强一些官方性质吗？我真的不了解“更加官方”这几个字在此处是指什么。作为一个程序问题，我请各位尝试对这段作些调整。英文版没有问题：“greater and more formal interaction”(“更多和更正式的互动”)。在我看来，英文单词“formal”译成西班牙文单词“oficial”的译法比较含糊，所以请您努力提交质量较高的案文。当然，我非常理解这并非实质性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感谢阿根廷代表的发言。我要作出澄清。主席不对译文负责，翻译工作不在主席的职责范围内。但如您所述，可以改进您提到的译文。我们力求确保西班牙文案文反映原意。

(以英语发言)

现在请伊朗代表发言。

海达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与其他人一样，我对主席先生您提交文件并作修订表示感谢。我们一直在非常认真地听取这方面表达的互动观点。不过，其他人并未提出我们的一些问题，因此我要提出这些问题，或许能充实大家对这份文件的讨论。

一个问题已经被阿根廷代表提到了，就是西班牙文译文中的“formal”一词——英语目前还不是我们的母语。在起首段，您提出“与民间社会更多和更正式的互动”，或许“正式的互动”需要在程度上予以澄清。我们愿意也期待与民间社会开展正式的互动。

第二个问题关于执行部分第1段和民间社会代表。根据我们的理解，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申请函是否足以审查该组织是否具有相关性，以及是否应被允许参加——或者按照您在文件中的说法，出席——或者我们是否需要为民间社会制定某种代表证书？基于我们参加一些其他国际论坛的情况，比如我目前一直参加的化

学品安全领域，都有标准来审查民间社会组织参加或出席这些论坛所进行讨论的代表证书。

我们已经通过对比非成员来讨论了民间社会的代表权问题，但显而易见的是，非成员均为主权国家代表：它们均是持有特定代表证书的联合国会员。目前，我们无法仅仅通过要求提交申请函来了解民间社会的代表权问题。我认为，如果仅仅依据申请函，本会议将会很难审查一个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是否具有相关性。

请您就这些问题为大家进一步作答。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伊朗代表的评论。您的具体问题多少也是整个辩论期间普遍提到的，我会在总结这个问题的时候予以回应。希望我在澄清的时候可以提出非常有力的论据。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林德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事先并未准备讲话内容，因此我会长话短说。感谢您提交了案文修订版，我与您同样认为，可以说这是一个相对保守或温和的提案。瑞典基本上和主要地积极看待民间社会参加，并将准备支持您的提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瑞典代表的见解。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卡斯纳卡莉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其他代表已经提到了我们心中的很多问题，主席先生您也部分作出了答复。因此，我不再赘述这些问题。作为一般见解，我建议以案文中加入“其活动与本会议工作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之类的表述或许可以解决今天提出的很多问题。与此同时，我们要界定希望纳入的非政府组织类型。

我请问主席先生打算如何着手，不过您很可能实际上已经着手解决这个问题了。请允许我补充指出，我们充分了解将于 3 月 19 日举办的活动是一个将会讨论核心议程项目的完全不同的安排。但在我们看来，很多发言都把这两项活动联系起来，提到了议事规则以及观望论坛如何发展、我们将会得出哪些结论以及我们是否希望修正议事规则。我们了解您与秘书处作出的澄清，但一直有人发言把这两项活动联系起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土耳其代表。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感谢您作出的努力，感谢您提交的决定草案，它考虑到了上次全体会议期间表达的初步观点。

正如塞内加尔大使指出的，民间社会在我们面临的局面中发挥了重要和决定性的监督与预警作用。民间社会是我们的良知的驱动力，反映出各国特别是在本会议上，未能及无法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挑战。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切不可在其他机构体现出的民间社会参加动态方面落后于人。为此，阿尔及利亚支持向民间社会进一步开放，使其能够在切合其特定作用的情况下以恰当的方式为我们的讨论作出贡献。

但正如我们的瑞士同事指出的，我们不应将这些讨论复杂化。我们必须务实，力求走出民间社会参加的现状迈向下一步，认真听取民间社会的意见，并从其观点中受益。我们相信，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的做法会损害所有旨在确保与民间社会更多互动的倡议，无论它如何值得称道。

此外，我们也希望获得一些澄清。正如一些代表团指出的，案文提到了各种概念：有时提到了“民间社会”，但也有“民间社会组织”的提法，还出现了“非政府组织”的概念，这个词也出现在本会议议事规则中。众所周知，民间社会的概念没有广泛认可的定义，我们认为，根据欧洲联盟给出的定义，非政府组织属于民间社会。正如我们的土耳其同事所指出，更务实的做法可能是重点讨论以下概念，即在本会议议程讨论所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非政府组织。

与美利坚合众国大使一样，我们也要询问“出席本会议相关会议”的含义。是否是指非政府组织有权以与各国平等的地位就全体会议议程事项发言？决定草案第 1 段规定，允许民间社会代表领取本会议文件。我们想要了解这包括哪类文件。这是否只适用于已经出版和已经收入裁军谈判会议数据库的正式文件，或者是否他们也能获取会议室文件和工作文件之类的文件？若只包括公开文件，我们认为完全没有理由提出这点，因为此类文件会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网站向整个国际社会公开提供。

同一段最后一行指出，民间社会能向本会议与会人员提供书面材料。我不知道此类材料是否有别于本会议议事规则提及的材料，因为议事规则规定，民间社会即国际组织提供的书面材料应交本会议秘书处收存。这些材料是否完全一样，还是有所不同？我们希望就此获得一些澄清。以上是我国代表团现阶段希望提出的所有见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正是因为民间社会没有得到界定——当然，不是我们没有界定，从我们的讨论进度来看，可能需要 15 年来达成一致——所以我们提议应由本会议就其收到的请求作出决定。不过，我一直在认真听取您的发言，我会在总结这部分的时候对草案作出两项口头修正，以便作出澄清并减轻您的关切。

关于“出席”的含义问题，我想我在回应美国大使的时候已经说清了。民间社会代表只能在专门指定供其发言的会议上发言。

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徐世平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对主席先生您推动裁军谈判会议回归实质性工作表示称赞。关于民间社会参加本会议，我们已在 1 月 27 日的全体会议上指出，我们欢迎民间社会与本会议之间加强互动。关于您有关民间社会参加本会议的提案，我们赞同很多其他代表团的观点，

也就是应根据其工作与裁军事务特别是与本次会议议程项目的相关性，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

我们必须考虑被邀请者带来的实际效益。因此，应建立一个机制供本会议审慎筛选与核准民间社会组织。我们也赞同其他代表团的以下观点，本会议可在 3 月 19 日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得出的结果和经验教训中受益。我们了解您的提案与民间社会论坛之间有着明显区别，但我们至少可以在遴选与会人员方面汲取经验教训。正如代理秘书长指出的，约有 100 个民间社会组织会被邀请参加这次论坛来促进有关本会议四个核心议程项目的互动讨论。有鉴于此，我认为我们至少能从参加此次论坛的民间社会组织遴选标准中受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利维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代表团无意重申我们上周有关民间社会参加的发言。我们只想对主席先生您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的努力表示由衷感谢，包括最初的提案以及您刚才提交的力求顾及上次会议所表达观点的更新提案。如您所知，南非一直在参与重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努力。民间社会参加的问题在其中不可或缺，因此，我们当然会支持您的提案及其他提案来确保我们进一步推进这个问题，并确保我们也就是裁军谈判会议能在民间社会参加并推动我们的讨论后从中受益并得到充实。我们已在其他裁军论坛中看到了民间社会在与我们切实分享专门知识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肯定地认为，我们也就是裁军谈判会议也能从这种专门知识以及他们有关我们议程所涉各事项的观点中受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南非代表的以上评论。现在请巴西大使发言。

莫塔·平托·科埃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听取南非代表的发言后，我想说她说出了我的心声。但我在此郑重声明，重申我们赞赏主席先生您的努力，支持这项提案草案。正如我们在上周指出的，我们准备支持最初的草案，但我们认为，您为打消上周出现的一些疑虑和问题所作的努力令人满意，并消除了可能成为这方面疑虑要素的主要要素。

关于此次讨论与民间社会论坛之间是否存在关系这一点，我谨提出不同意见，因为我认为事实上民间社会论坛会在我们的讨论中受益，而不是相反。鉴于此次讨论实际探讨的是正当性问题，并且届时将已得到解决，如果我们现在就作出决定，那民间社会论坛取得成功的前景将会好得多。此外，这项决定无需确切界定民间社会组织的相关性问题。民间社会的参加本身就具有相关性。因此，脚注 1 的陈述完全足以回应有关遴选民间社会参加本会议各次年会的问题。我认为我们不应该就民间社会授权或价值的问题作出决定，而应该在如此决定后，根据这项草案坚持其中所列程序正当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巴西大使的评论。我完全赞同您提出的这两点。民间社会的相关性不应受到置疑，但我必须跟进会上提出的问题，因此我会就此作出一项口头修正。其次，我特别欣赏您的论述方式：如果存在联系，那也是一种

反向的联系，不像一些同事说的那样。不过，大使，有人可能不赞同我们的观点。

(以西班牙语发言)

现在请西班牙大使发言。

赫拉易斯·艾斯巴尼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再次向您表示感谢，感谢您开展了务实和着实值得称道的工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带来了一丝新鲜空气，包括这项提案。我认为，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在欧洲联盟已经提出了这个倡议和关切，我们想要了解如何推行加大民间社会参加。我们面前的这项提案寻求维持平衡，认为本会议有意愿也有职责进行谈判，而不单是辩论。民间社会的参加自然会使一些代表团提出一系列保留，但我相信，可以通过您在草案中提出的审慎方法来加以解决。我认为，相应的要素可以列入正文，而不采用脚注形式。我们也认为，民间社会不应只包括非政府组织，还要涵盖学术界人士和专家。因此，我认为这项草案是一项现实主义提案，应在今后的工作中同样均衡地加以运用和解释，并铭记谈判工作属于各国权限范围，而不属于非政府组织或民间社会的权限范围。这种均衡将作为我们今后解释其参加我们工作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如果这项草案最终无法获得本会议通过，那我认为应当重视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民间社会论坛事实上完全不同于手头的主题，每年可以更加频繁地组织和举办。显然，这个替代性方法并不符合您向我们提出的提案，但无论如何，今后可以加以考虑。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感谢西班牙大使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名单上最后一名发言者是俄罗斯联邦代表。

德伊尼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为再次发言向在座的各位表示歉意，但我要对很多发言者提出的观点作出一些评论。

首先，有关我们讨论的决定草案与将于 3 月 19 日举行的非正式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之间没有联系。就我所记得的，作出此项决定的初衷是要在活动后评估民间社会可在多大程度上以专业和专家的形式讨论本会议议程上的关键裁军问题。我记得的是，这次活动之后会就民间社会和民间社会代表能否对本会议作出新的贡献从而帮助其打破僵局得出相应结论。我理解并尊重始终认定民间社会应被积极纳入本会议工作的代表团的立场。但我无法理解一些代表团的立场，他们先是赞同一项决定，然后在落实这项决定前——换言之，在 3 月 19 日举办活动前——又准备投票赞成或作出不完全符合上个决定的其他决定。

其次，关于民间社会参加本机构，总的来说，这次论坛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契机来审查和评估专业应备水平以及很多代表团提到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的资质和增值衡量标准。现在，我们要作出的这个决定会使这次论坛对于非政府组织来说并不必要，因为我们将会完全敞开大门，并于 1 月 15 日或 17 日看到一份非政府组

织名单——大家都在猜测到底有多少个——那时，我们会说“大家来作决定”。顺便提一下，这个程序与各国适用的程序相同，只有微小差别，会对参加本会议的一些代表团构成原则问题。我们了解各个国家。但我们并不了解所有的非政府组织；远远不了解它们。因此，标准的问题就尤为重要。这是针对参与讨论标准的人。

我已对我们决定的不可逆转性发表了看法。我们现在来稍作回顾。各位都记得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上份核武器裁减和限制条约。我充分尊重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但我怀疑，如果非政府组织参加，是否还能达成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如果所讨论的问题可能被到处泄露或被透露给媒体，我们几乎无法作出极为困难的妥协。我想合理地看待这个问题。尊敬的同事们，设想一下所有严肃的谈判，最重要的是核裁军方面的谈判。这方面确实有不扩散的内容，也有很多其他内容。显而易见的是，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人当中，没人提到这个问题。我认为，如果讨论的是国际《武器贸易条约》之类的监管性条约，那就另当别论了。但在讨论实际的裁减和限制问题，或是切实裁军的实际措施的时候，抱歉，我认为情况有所不同。

现在，关于未来前景，在座的很多人提到了其他国家论坛的经验，我们是有所了解的。在联合国内部让人首先想到的是第一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其工作。好。我们再进一步，将成员资格扩大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好。我们现在再进一步，即最后一步。我们摒弃协商一致规则，转而采纳广泛认可或者我应该说是全球认可的联合国大会所采用的工作方法。这样一来，裁军谈判会议还能起到什么作用？如何体现独特性？如何区别于第一委员会？好，没有区别，但存在这样一个事实，即它有进行谈判的正式书面授权。我们可以邀请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这或许是好事。我说不准。我们也可以参考大会工作遵循的一般性规则。这就意味着，各类文件或我们所说的各项条约会以简单多数通过。如果一个裁军论坛在很多或大多数方面重复第一委员会的工作，那么该论坛是否真有存在的必要？我觉得没有必要。此前有过联合国大会讨论某些裁军问题的先例。我只是想引起大家深入思考。当然，我知道这不会改变各位的立场。

我还要提请各位注意最后一点。众所周知，我们离通过工作计划还差最后一步，因为它是根据“全有或全无”的原则推行的。在本会议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方面，没有举行更多磋商，也没人试图寻求妥协。眼下，在对本会议未来没有特别重大意义的问题上，我们却看到有人倾向于作出妥协。我们只能对这种心态表示欢迎。但我国代表团希望，首先将这种心态用于寻求互相可以接受的方案，以便解决对于本会议原则上十分重要或至关重要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俄罗斯代表的发言。我对您例举的裁武条约谈判作一些评论。我们的这份草案规定举行闭门会议。因此，若要商讨某些重大事务，我也希望我们会在某个时候商讨，我们会在需要时为闭门会议提供空间。所以，这个问题也就说清了。

其次，您问到我们怎么可以在已经决定举办民间社会论坛后还要作出决定。我认为，我要作出澄清或提请各位注意，我们未就民间社会论坛作出任何决定。此事并未提交本会议审议，也未由本会议做出决定。这是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代理主任的个人倡议。因此，我们不是在作出决定后另作决定。我们从未作过决定。我想，如果默勒先生当初提交此事供裁军谈判会议决定，我们此时还会在讨论此事。

作为最后评论，我想我不赞同一些人的观点，他们认为民间社会论坛的目的是让我们评估或评价民间社会、其贡献或其增值。我不会为了该目的出席此次民间社会论坛，希望各位也不要这样做。

美国大使请求发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为再次发言表示歉意，但我想我可能了解此次论坛与您提案之间联系方面的一些困惑究竟源于何处。请各位回顾默勒先生于去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评论，我在此就引述一些本人认为相关的句子。我会非常慢地宣读，但会尽量从速。“有鉴于此，作为年底前首个切实步骤，我建议各位考虑举办一个由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主持的非正式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并在取得建设性经验的情况下，各位接下来可以决定将其定为经常性活动，直到各位决定调整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来促进与民间社会更多和更正式的互动。”

因此，主席先生，我认为这可能是二者存在某些联系的依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引述。我要强调的是，我已就这项倡议与代理总干事交流了意见，他对提出这项提案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因此，并不存在矛盾，但感谢您提醒大家。

现在，我要总结今天的讨论情况。我想说的是，首先，感谢各位建言献策。在座有众多与会人员——我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但与会者名单很长。我认为这是一场非常有意思的辩论，为此我向各位表示感谢。我要说的是，我揣摩了很多发言在民间社会参加的价值方面的哲学分歧背后的含意。有人提出了问题并表达了关切，其中一些专门涉及草案，但我注意到，此类一些问题的背后是更具哲学意味的问题，即我们应否开放裁军谈判会议供民间社会参加。这是一种哲学见解分歧。有鉴于此，我认为我们需要达成一些结论，并于星期五了结这个问题。为此，我要对草案作出两项口头修正，以便各位带回家研究。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民间社会代表”前，我们要补充“在国际安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开展工作的”这几个字。因此，执行部分第 1 段内容如下：“在国际安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代表提出请求后应被允许出席本会议指定为闭门会议以外的会议、就座于指定区域、领取本会议文件以及自费向本会议与会人员提供书面材料。”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删去“非政府组织”，以“民间社会代表”代之。

我看到白俄罗斯请求发言。我们不再讨论这个问题了。您是否存有疑惑……不是？那就不请您发言了，因为我们不再讨论这个问题了。我们将于星期五再议。

我说过，无论是否通过，我都要在星期五了结这个问题。我赞同各位提出的一些评论，我不认为我们需要重点讨论其他问题。我看到，主要区别可能更多涉及有关民间社会能否对裁军谈判会议作出贡献的哲学见解分歧，而不是实际的草案。

各位与首都磋商以及相互讨论并反思今天的讨论情况时，我要请问各位，这也是顺便回应各位的一些问题，为何各位认可《不扩散条约》适用的完全相同的程序，却不愿认可裁军谈判会议采用这种程序。这与我们在《不扩散条约》方面遵循的程序完全一样。因此，请于星期五返会，并告知我为何彼时能够认可，此时却无法认可。有意思的是要了解这种区别，因为《不扩散条约》这个论坛处理的问题与本机构具有相关性和针对性。

我要再次感谢各位今天建言献策。

现在，请允许我继续我们对议事规则相关问题的讨论。我想将我们余下的时间用于讨论本会议的工作方法。在各次全体会议以及我今天的磋商期间，我听到了一些人的看法，他们认为，由于在我担任主席期间并未通过一项工作计划，他们——也就是各位或者各位当中的一些人——发现很有必要将一些工作重心放在可以促进重振本会议的其他要素上。我已在上次全体会议上提出，在本任主席看来，只可能并且只能够通过改变本会议的文化来打破我们的分歧。有鉴于此，我请各位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在本会议第一三一六次全体会议上就设立一个工作方法问题附属机构提出的呼吁。我们认为，促进改变本会议文化的一种方式确保本会议工作方法不会妨碍但会提高其履行任务也就是进行谈判的能力。考虑到这些方面，我编写了一份决定草案，规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本会议工作方法的一切相关问题并提出今后的工作方向。我会请秘书处进行散发。决定草案载于 CD/WP.586 号文件，秘书处目前正在分发这份文件供各位审查，随后提交本会议采取行动。我本想暂停会议 20 分钟供各位审阅并提供反馈意见，但若是暂停 20 分钟，我们的时间所剩无几。不过，我会在不暂停会议的情况下，允许希望就此作出初步回应的任何人这样做。

各位做出回应前，请允许我对草案作出两项口头修正。第一项是纯粹技术性修正。日期有误。日期自然应是“2015 年”而不是“2014 年”。确保记录显示草案日期应为“2015 年”。

第二项修正，差不多是在本文件末尾以“工作组应在……的主持下举行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开头的段落，各位会看到两处空白。此段内容应该如下：“工作组应在瑞士大使乌尔斯·施密德阁下的主持下举行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会议。”施密德大使已经欣然接受在本会议决定通过此项提案后承担这项职责。

我们只剩 40 分钟。我们不妨休会 10 分钟，在下午 1 时休会前留出半个小时提出初步回应。

会议短暂休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会议复会。我知道，我给各位比平时还要短的时间来熟悉这项提案，但在今天会议余下的 25 分钟内，我要请希望就此发言的任何人发言。各位可以看到，只有几个要点。我再说一遍，本提案基于代理秘书长的提案，还从肯尼亚和日本于去年成型的想法中借鉴了一些经验，那些想法还不是正式提案。这是一项简单易懂的提案：各位看看有什么想法。

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感谢主席先生的这项提案草案。这再次表明您坚定地促进或推动本论坛的工作。我只有两个初步见解。一个涉及工作组的组成以及我们应否在本提案所用表述方式中加入有关如何成立工作组的内容。

第二点是，我不知道是否有必要让大家局限于编纂最佳做法，或是否最好让它更加笼统一些，便于纳入新的想法，而不是让大家局限于本会议一直采用的最佳做法。

以上就是我的两个初步见解。当然，我会将提案草案发回首都等待反馈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只是作一个快速答复，草案指出，工作组向裁军谈判会议成员，也就是向所有成员开放，因此不是闭门会议。它不只向各国代表开放：它会向参加其中的本会议所有成员开放。

请日本大使发言。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我们对主席先生您的倡议表示由衷赞赏。这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我们必须认真研究。比较了肯尼亚大使去年 7 月提交的提案后，我要澄清两点。

肯尼亚的提案是要设立一个闭门非正式工作组，向所有成员国但不向民间社会等开放，或者也向观察员国非正式集团成员开放。恰恰是为了澄清，该工作组若是开放型，是否会对与会人员有所限制？是否应采取部分闭门的形式？是否受邀才能参加？我想得到澄清。

第二个问题涉及执行部分第 1 段，其中说“编纂一些已经出现的最佳做法”。我不太明白这句到底是什么意思，我想获得澄清。

主席(以英语发言): 关于您的第一个问题，根据议事规则，除非另作声明，该工作组仅向成员国开放。除非另作说明——此处并未另作说明——它仅向成员国开放。

关于您的第二个问题，编纂这个词含义丰富，意指目标在于确定能否将工作组的一些最佳做法和一些结论作为修正案纳入议事规则，或是作为一项独立决

定。这有待讨论，最后由本会议决定，因为您可以看到草案指出，工作组主席要向本会议报告并提出建议，所提任何建议都须各位核准。最后将由本会议决定是否采纳工作组通过其主席向本会议提出的一些建议。

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您的提案。我的见解可能非常接近埃及代表提出的见解。在执行部分第 1 段，或许应当明确“工作组”是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就是说向所有成员国开放。我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观察员国非正式集团参加，因为上次会议上所有非正式会议也向观察员国开放。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白俄罗斯代表的见解。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您作出的努力以及创新地鼓励大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根据这些文件和草案讨论此类重要事项。这项活动类似于我们每两三周都要开展的活动，促成了富有成效的讨论。

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也是最近才看到文件。总的来说，我首先要重申我国有关裁军谈判会议现状的观点。目前，我国代表团依然认为，本会议出现僵局的原因不在于方法；阻碍我们取得进展的不是方法问题。问题涉及的层次更深，必须在本会议范畴以外寻找解决方案。主席先生，这是一个政策问题，与本会议无关。不只是阿尔及利亚持有这种观点。这也是 2011 年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得出的结论，彼时，秘书长请该委员会与成员国开展磋商以起草建议。咨询委员会指出，本会议的问题及其僵局归咎于政治因素。委员会的报告可在联合国网站上获取。

但如果一定要在本会议范畴内协商一致认可的一个适当框架内讨论本会议的工作方法，我国代表团必然会参加，并享自己的观点。

因此，我们认为，试图通过仅仅解决程序性问题来寻找解决方案的做法只会掩盖问题的其他方面。我们认为，尽力讨论和考虑各种方法来重振裁军谈判会议，这或许为我们提供了更好的契机来讨论阻碍本会议的所有问题以及造成僵局的根本原因。

主席先生，现阶段我只想就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三段作出两项澄清。目前，我们没有任何提案，但不知能否改写这两段。序言部分第一段第二行的内容是，我在此引述，“提供机会来编纂一些已经出现的最佳做法”。我想我可以理解英文案文。我认为，意思是说本会议出现的一些做法称得上最佳或良好做法，我们的工作在于设法加以编纂。我了解本会议出现的这些良好做法，然后再讨论它们。

其次，序言部分第二段指出，工作组将由瑞士大使主持。瑞士大使是由本会议的一项决定任命还是由主席任命？

第三，我们要明确指出，提交本会议审议的任何报告都应纳入和反映作为本会议成员的所有国家和国家集团的意见。这可能是必须提及的一个基本要素，同时我们等待各国就草案表明立场。当然，这项草案会转交我国首都审议，日后我们会就这个主题与各位交换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 关于上述序言部分段落，第 1、第 2 和第 3 段直接引述了去年 12 月大会基于在座各位核准的一份草案通过的大会决议。表述方式已经商定，我认为上述序言段落恰如其分，因为既然我们去年 9 月就在这个会议厅商讨过了，它们无需再做商讨，我也希望如此。

关于最佳做法，您若想了解具体内容，我建议您支持核准本提案并参加工作组，这样一来，您就能与其他成员一同了解并确定哪些才是最佳做法。这正是设立工作组的根本目的：确定最佳做法，判断其中哪些做法可以加以编纂或者如何才能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来取得进展。

关于主席，决定若是获得通过，明确指出工作组将在瑞士大使的主持下举行会议。以上便是我的提案。正如我一开始指出的，我作出了两项口头修正，我将瑞士大使的名字列为我在这项草案中提议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希望这方面不会有误解了。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您的澄清。关于第 1、第 2 和第 3 段，特别是第 1 和第 3 段，虽然这几段的确作为大会决议的一部分获得通过，但该项决议通过的背景有所不同。眼下，我们面临的是另一个背景。具体来说，我们正在讨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因此，我不知道我们能否简单地从一项决议中摘抄其他段落插入提案。我不知道这样能否解决问题。我认为，我们面临了一种特定的情况，即具体提案偏离了相关大会决议获得通过时的背景，而您却从这项决议中摘抄了这两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 恕我直言，现在讨论的不是执行部分段落，而是工作方法。那才是应该讨论的。我真的不想商讨执行部分段落的起草工作。如果您对设立工作组持有实质性反对意见，希望您着重表明您在这些反对意见上的立场，不要让我们着手起草序言部分段落。这就是我的疑问。我们不要再在这上面浪费时间了。

现在请联合王国大使发言。

罗兰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今天，我听到很多人呼吁重点讨论裁军谈判会议面临的实质性问题。我们注意到，我们为此在去年设立了一个工作计划问题工作组，并制定了一份非正式讨论时间表。联合王国必然会优先考虑重新设立工作计划问题工作组。比起您在月初仓促作出的努力，这有助于就此主题开展更有意义的讨论。我们也会优先继续开展我们认为有用的非正式讨论。因此初看起来，我们未必会排除设立一个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但我们肯定会优先首先重启我们的实质性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联合王国大使。附属机构的本质或实质就是促进与其他领域同步开展一些工作。不要以为设立这个工作组后就不会设立任何其他工作组或不会开展可在全体会议进行的任何其他实质性讨论。因此,这不是二选一,而是两者兼顾。

罗兰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是的,主席先生,我不是说要二选一,但它可以作为一揽子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经看到,一揽子方案不会在本会议厅发挥成效,所以我就另辟蹊径了。鉴于我的主席任期不久就会结束,您很快就能摆脱我的方法和策略了。

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麦康维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请允许我向主席先生您为推动本会议工作所作的真诚努力表示由衷赞赏。希望各位能都参与其中,想办法在本次会议及今年后续会议上达成一个实质性成果。显然,我们要就这项提案与我国首都磋商。我想,正如我们的阿尔及利亚同事指出的,本会议以外当然会有一些问题阻挡和妨碍我们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及着力谈判,而这正是大家努力在做的事。尽管如此,我认为我们应抓住拥有的所有机会,审视和评价我们的工作,思考是否有更好的方式来实现我们的成果。我想,这要大家从全新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当然,在澳大利亚看来,我们非常乐于参与其中。

我们的埃及同事对执行部分第1段提出了一个有用的观点。不知我们能否提出一些措辞来扩大这个工作组的任务,不仅仅说明新出现的最佳做法,而且更多地说明我们可以通过哪些方法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加强和改进我们的工作。我建议的措辞是“提供机会来……”,然后去掉“编纂”,我们建议“更好地促进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这种措辞。我想,这有助于考虑我们可能在本会议上形成的最佳做法背后的问题。

最后一点是要向施密德大使愿意接受这个工作表示感谢。我们愿他一切顺利,提案若是得到本会议核可,我们自然会支持他开展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澳大利亚代表的建设性提案。现在请俄罗斯联邦发言。

德伊尼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非常简短地谈谈执行部分以及我对“编纂”含义的理解,它似乎并未改变。但我们还有一个问题。如何理解“最佳做法”这几个字?我认为我们也要弄清这个表述的意思并作界定。如果我们谈论工作的风格和形式,那是一回事,但如果讨论的是本会议工作的一些根本、基本和关键的原则,并且这些问题出现在我们的讨论中,那我们几乎不能称之为最佳做法。因此,我认为我们必须对最佳做法的理解达成一致认识。以上是我们提出的初步评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现在再次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为再次发言表示歉意, 但希望对执行部分第 1 段作出评论。可能我的英语水平不是很好, 但我看到使用的时态时……

(以英语发言)

……我们看到, 此处使用的时态是现在完成时, 所以按照我的理解——或许联合王国大使可以帮助我理解, 因为案文是以英文编写的——我的理解是, 我们必须参照以往做法编纂新出现的最佳做法, 而不是可能在我们讨论中新出现的最佳做法。这是我对案文的理解。如果理解正确的话, 换言之, 我们必须商定过去出现过的做法, 或许需要考虑采用的表述方式。主席先生, 根据您的上次发言, 我的理解是您要我要么接受要么拒绝。如果真是这样, 我目前无法作出任何表态, 并且我必须返回首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在此向阿尔及利亚代表澄清, 我是请您侧重阐述实质性问题。这是一项简单易懂的决定草案, 是要设立一个工作组。如果我们此时着手起草序言段落, 那我们接下来六个月都要在这起草序言段落。恭请您尽量侧重阐述执行部分段落, 这部分段落最终会对工作组的工作产生影响。接着就是要结合背景考虑这项决定。现在, 您有权按照您的意愿尝试修正任何内容: 不是要么接受要么拒绝。这只是恭请您表态, 这样我们至少可以就某些事项作出决定, 而不至于陷入无休止地讨论如何结合背景确定是否有必要设立工作组。

我看到您要继续讨论此事。请您发言, 先生。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感谢主席先生的澄清。我完全理解您的意思, 但很难将措辞与实质性问题分离开来。正如俄罗斯联邦代表所说的, 这项工作旨在找到新的工作程序来促进本次会议取得进展。我们认为, 采用最佳做法的这种概念会让我们偏离这项倡议的根本目标, 也就是改进裁军谈判会议的运作及其议事规则。这完全是两码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 如我前面说的, 我是指您此前就开头段落提出的观点。关于您对执行部分第 1 段的建设性观点, 我听取了您的看法, 我也听取了澳大利亚的提案。因此, 您若允许我总结本次讨论, 我会回过头来回应您与其他人就执行部分第 1 段共同表示的关切。

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为再次发言表示歉意。若您允许的话, 我要向秘书处提问。是否有一份一览表来收集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期间新出现的所有最佳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或许我此时应提出一项口头修正,这样我们就能抛开最佳做法的问题,因为这已经造成了诸多麻烦。现在,我对提案作出两项口头修正供各位带回家研究,不再考虑最佳做法。

根据澳大利亚的提议,执行部分第1段内容如下:“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本会议的工作方法,提供机会来更好地促进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我认为澳大利亚以其母语提出的这个建议非常好,至少对我来说,这始终是一个优势。如此,希望各位能不再讨论“最佳做法”的含义。

我再读一遍。执行部分第1段内容如下:“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本会议的工作方法,提供机会来更好地促进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第二项修正涉及执行部分第3段,要在第一行“报告”后加入以下几个字:“所有成员……表达的观点”。因此,执行部分第3段内容如下:“工作组主席应以个人身份在裁军谈判会议2015年会议第五任主席届满前向本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所有成员就此事项表达的观点和提出的建议,供本会议审议。”由此,我们也考虑到了埃及对于汇报所表达观点的重要性的关切。

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现在是下午1时05分,因此这是最后一次发言。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知道,我们有关在执行部分第1段插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提案是否得到了考虑。

主席(以英语发言):议事规则第23条规定:“如本会议认为为有效执行其职务而有此需要时,包括似乎具有就一项条约草案或其他草案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时,本会议可设立附属机构,例如特设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技术小组或政府专家小组,而且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各附属机构应对本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

这项草案应结合第23条理解。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工作组会向本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我认为,其开放性这一点不言自明。若本会议希望决定向其他人开放该工作组,那它必须是一个积极决定,此时我并不提议这样一个决定。

秘书处上星期四通报称,2月11日星期三召开的全体会议将专门用于互动讨论有关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资格,并且根据我们在本次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还要听取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董事会主席乔尔玛蒂大使的观点。

将于2月13日星期五召开的全体会议将专门用于总结本会议议事规则相关问题的讨论情况,还会总结墨西哥担任主席期间开展的活动。有鉴于此,我要请各位继续努力,分别通过一项有关民间社会参加本会议的决定和一项有关设立工作组审查本会议工作方法的决定。2月13日的会议将会讨论此事。

休会前,秘书处要发布一项通知。

冯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以法语发言):谨请各位代表注意此前散发的情况说明,特别是第10段,其中要求任何作为正式文件提交散发的案文都应以

Word 格式提交给秘书处。我们不断收到越来越多的案文散发请求，但所提交案文采用的格式阻碍了案文处理工作。因此，我要重申我们的要求，任何提交散发的文件都应以 Word 格式转交。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秘书处。今天的议事工作到此结束。感谢各位积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下次全体会议将于明天即 2015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举行。会议休会。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